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**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
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7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徐苏云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7,741,9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087%。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,5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.133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,241,9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75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1,241,9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7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1,241,9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754%。

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

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驰亿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7,741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41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西安兴航航空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7,740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40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77,720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1,220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1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5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**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7日